

(以下附錄節錄自東莞市物價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j.dg.gov.cn/business/htmlfiles/dgwjj/pzxjgwj/201504/869079.htm>)

## 附錄

### 关于启动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与收费水量处理率同向联动调整机制的通知 东发改〔2015〕1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水务部门提供的 2014 年收费水量处理率及水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我市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任务完成率分别为 112.4%、105.3%，收费水量处理率由基期的 70%提高到 75%，符合《关于完善我市污水处理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东价〔2014〕30 号）中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与收费水量处理率同向联动机制的启动条件，即：当年度收费水量处理率上下变化超过 2%且距离上次调整时间达到或超过 1 年时，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启动联动机制，并按“同向联动”原则调整各分类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启动联动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根据机制联动方法，各分类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 各分类污水处理费基价 × 实际收费水量处理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如下：

收费分类	污水处理费基价（元/吨）	收费水量处理率	征收标准（元/吨）
居民	1.20	75%	0.90
非居民	1.56		1.17
特殊行业	1.80		1.35

注：按用水量或取水量的 90%计收污水处理费。

#### 二、继续实行优惠减免政策

按照《东莞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 130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排水户实行优惠减免政策。

#### 三、执行时间

以上规定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各镇街、部门要加强宣传解释工作。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 年 4 月 15 日